

115
學年度

報名期間

114.10.29 — 114.11.12

10:00 AM

03:00 PM

一律採用網路報名

元智大學首頁→招生資訊→報名系統

<https://exam.yzu.edu.tw/NewNetapply>

學士班特殊選才

元智



招生簡章

元智大學

YUAN ZE UNIVERSITY

桃園市中壢區內壢遠東路135號

電話：(03)463-8800

分機2316、2252、2871、2315

傳真：(03)463-0997

本校招生資訊網址

<http://www.yzu.edu.tw/admissions/>

元智大學招生委員會編



115 學年度 學士班特殊選才 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說 明
網路報名及繳費	114 年 10 月 29 日 10:00~ 114 年 11 月 12 日 15:00	1、一律採用網路報名。(詳見 <u>網路報名流程圖</u>)。 2、網址： https://exam.yzu.edu.tw/NewNetapply 3、報名繳費後，請務必再上網確認是否報名成功
上傳報名資料 (報考資格審查資料、學系 審查資料、(中)低收入戶 證明)	114 年 11 月 12 日前 15:00	報考資格審查資料:詳見 <u>報名應繳交資料及相關注意 事項</u> 學系審查資料:請詳見「 <u>學系分則</u> 」各系所指定繳交 資料說明，合併為一份 PDF 檔上傳。 (中)低收入戶證明:僅符合「報名費減免或免繳之中 低、低收入戶考生」須繳交，填寫「報名費減免申 請表」(簡章第 22 頁)及檢具中低、低收入戶證明 文件，合併為一份 PDF 檔上傳。
列印應考證	114 年 11 月 19 日	1、 考生須自行上網列印應考證，完成應考證列印才 表示報名成功。 2、網址： https://exam.yzu.edu.tw/NewNetapply 3、資料如有錯誤，請於 114 年 11 月 19 日上午 9: 00~中午 12:00 前以電話向本校確認更正 (報考學系不得要求更改)。
學系公告面試時間表	114 年 11 月 21 日	考生自行至各學系網頁查詢面試時間及地點。
面試	114 年 12 月 2 日	
放榜	114 年 12 月 26 日 15:00 後	網址： http://www.yzu.edu.tw/admissions/ (最新消 息)
寄發成績通知電子郵件 (e-mail)至個人信箱	114 年 12 月 26 日 15:00 後	未收到 e-mail 者，可至下列網址查詢 網址： https://exam.yzu.edu.tw/NewNetapply
成績複查	114 年 12 月 26 日~ 114 年 12 月 29 日	以通訊方式辦理(郵戳為憑)
正取生網路報到日期	114 年 12 月 30 日 9:00~ 115 年 01 月 02 日 15:00	請準時至網路辦理報到，逾時以自動放棄入學資格 論。(網址： https://exam.yzu.edu.tw/NewNetapply/ 選擇「115 大學特殊選才」→網路報到)
備取生網路登記就讀意 願日期	114 年 12 月 30 日 9:00~ 115 年 01 月 02 日 15:00	請準時至網路辦理登記，逾時以自動放棄入學資格 論。(網址： https://exam.yzu.edu.tw/NewNetapply/ 選擇「115 大學特殊選才」→備取生就讀意願登記)
備取生第一梯次遞補報 到名單公告	115 年 1 月 14 日	考生需自行上網查詢遞補報到名單，網址： http: //www.yzu.edu.tw/admissions/ (最新消息) (自 115 年 1 月 14 日起至 115 年 3 月 3 日止，每週公 告一次，於本校招生報名查詢系統網頁公布，網址： https://exam.yzu.edu.tw/NewNetapply/ 選擇「115 大 學特殊選才」→報到查詢)。
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截 止日及備取生遞補作業 截止日	115 年 3 月 3 日	如遇缺額將個別以 e-mail 通知 特殊選才錄取生同時錄取多校系時應擇一報到。
本校將錄取生入學名單 函送大學甄選入學委員 會、大學考試分發委員 會及四技二專各聯合登 記分發入學委員會	115 年 3 月 5 日前	特殊選才錄取生，如欲放棄入學資格者，應於規定 時之期限內放棄入學資格，否則不得參加當學年度 繁星推薦、申請入學、分發入學、科技校院繁星計 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 二年制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科技校院日間部四 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四技二專之技優保送入 學、技優甄審入學、甄選入學、日間部聯合登記分 發入學。

目錄

重要日程表.....	1
壹、報考資格.....	1
貳、修業年限.....	1
參、報名、繳費方式及網路報名流程圖.....	1
肆、學系分則：招生系所、名額、指定繳交資料及考試科目.....	5
伍、考試日期及地點.....	18
陸、報名應繳交資料及相關注意事項.....	18
柒、應考證列印及查詢.....	19
捌、成績核計及名額處理方式.....	19
玖、放榜.....	20
壹拾、成績複查（一律以通訊方式辦理）.....	20
壹拾壹、報到.....	21
壹拾貳、其他.....	22
元智大學115學年度特殊選才境外學歷審查申請表.....	24
元智大學115學年度大學特殊選才境外學歷切結書.....	25
元智大學115學年度特殊選才招生報名費減免申請表.....	26
元智大學115學年度特殊選才報名費退費申請表.....	27
元智大學115學年度特殊選才報名費補繳申請表.....	28
元智大學115學年度特殊選才成績複查申請書.....	29
元智大學115學年度特殊選才錄取生自動放棄入學資格切結書.....	30
元智大學招生入學視訊面試規範.....	31
元智大學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規定.....	33
元智大學招生考試試場規則.....	35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37

招生系所網頁連結

[社會暨政策科學學系](#)

[電機通訊學院英語學士班](#)

[機械工程學系](#)

[管理學院學士班\(英語專班\)](#)

[資訊傳播學系\(智慧科技應用組\)](#)

[藝術與設計學系](#)

[應用外語學系](#)

[資訊工程學系](#)

[資訊管理學系](#)

[人文社會學院英語學士班](#)

[資訊學院英語學士班](#)

[護理學系](#)

本校交通路線相關資訊

[校園平面圖](#)

[交通資訊](#)

元智大學 115 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簡章

壹、報考資格

- 一、凡於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之應屆畢業或已畢業生，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規定之資格，具特殊才能或具不同教育資歷且**同時符合招生學系規定報考資格之學生**(簡章第 5-17 頁)。
- 二、本項考試不招收境外特種生(如：僑生、港澳生、外國學生及大陸地區學生)，前開學生應依其就讀相關辦法規定辦理。
- 三、持國外學歷報考之考生，須符相關學歷採認法規規定，就讀學校須為教育部認可，報名時須繳交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學歷證件、成績單、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如係外國人士或僑民則免附)並填寫「[境外學歷切結書](#)」(簡章第 20 頁)，如經錄取，報到時須繳交國外學歷證件原文正本、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學歷證件正本(原文學歷證件非中文或英文者，另須繳交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中文或英文翻譯本)、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或護照影本，以供查驗，如經查驗不符，取消入學資格。
- 四、持大陸高級中學學力證明文件，應完成學歷檢覈採認程序，繳驗經大陸公證處公證，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及教育部中部辦公室或戶籍所在地各直轄市教育局檢覈採認之正式畢業證件影本(含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應屆畢業生尚未完成前開程序者，請提供大陸高中在學證明並填寫簡章附表：大陸學歷認可切結書，報到入學時再繳交完成學歷檢覈採認程序之正式學力證明正本，若未如期繳交，取消入學資格。
- 五、各系另有相關規定者，均從其規定。
- 六、本招生不受理同等學力第七條。

貳、修業年限

均為四年，得延長二年。

參、報名、繳費方式及網路報名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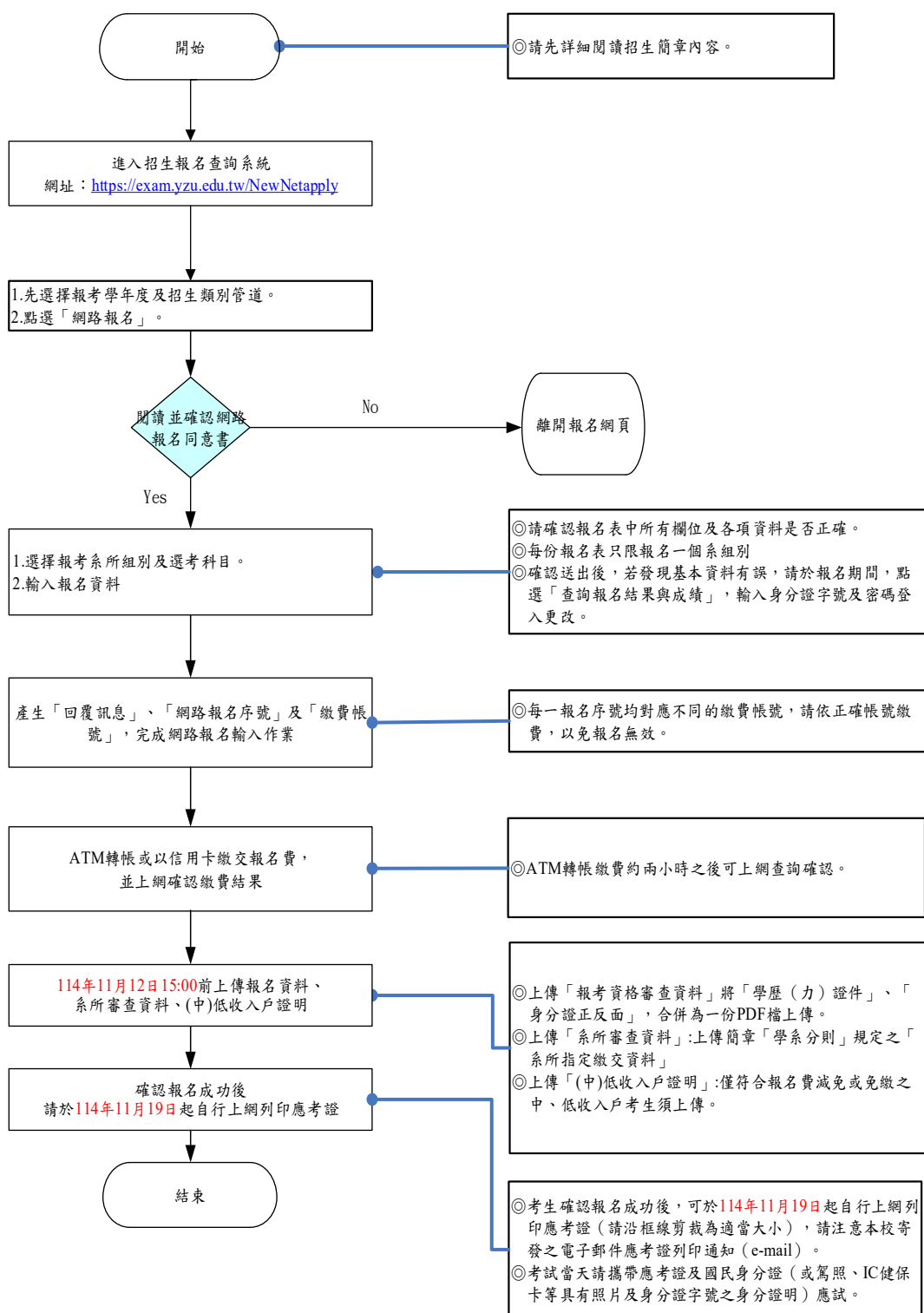
報名方式	一、報名網址： https://exam.yzu.edu.tw/NewNetapply 。一律採用網路報名 二、網路填寫報名資料→繳交報名費→考生自行列印應考證	
報名時間	招生報名查詢系統 開放時間：114 年 10 月 29 日 10:00 至 114 年 11 月 12 日 15:00 止， 為避免網路塞車，請儘早網路報名，逾期概不受理。	
報名費	一、一般考生：	
	學系	報名費
	社會暨政策科學學系	新臺幣 1,000 元
	應用外語學系	新臺幣 1,000 元
	機械工程學系	新臺幣 1,000 元
	管理學院學士班(英語專班)	新臺幣 1,000 元
	護理學系	新臺幣 1,000 元
	資訊傳播學系(智慧科技應用組)	新臺幣 1,000 元
	藝術與設計學系	新臺幣 1,000 元
	電機通訊學院英語學士班	新臺幣 800 元

	<table><tr><td>人文社會學院英語學士班</td><td>新臺幣 1,000 元</td></tr><tr><td>資訊學院英語學士班</td><td>新臺幣 800 元</td></tr><tr><td>資訊工程學系(一般組、資安外加)</td><td>新臺幣 800 元</td></tr><tr><td>資訊管理學系(資安外加)</td><td>新臺幣 800 元</td></tr></table>	人文社會學院英語學士班	新臺幣 1,000 元	資訊學院英語學士班	新臺幣 800 元	資訊工程學系(一般組、資安外加)	新臺幣 800 元	資訊管理學系(資安外加)	新臺幣 800 元
人文社會學院英語學士班	新臺幣 1,000 元								
資訊學院英語學士班	新臺幣 800 元								
資訊工程學系(一般組、資安外加)	新臺幣 800 元								
資訊管理學系(資安外加)	新臺幣 800 元								
	二、「低收入戶考生」：全免優待，免繳報名費； 「中低收入戶考生」：優待報名費減免 60%。 (一)「低收入戶考生」及「中低收入戶考生」係指持有各直轄市、臺灣省各縣市、福建省金門縣、連江縣等各地方政府或其授權之鄉、鎮、市、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者（非清寒證明）影本。「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須內含考生姓名、身分證字號，且在報名期間內仍有效。證明文件如未含考生姓名身分證號者，應加附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等可資證明之文件影本。 (二)符合「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之考生，須於時間內完成各項報名手續，填妥「報名費減免申請表」（簡章第 26 頁），及檢具中低、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合併為一份 PDF 檔於 114 年 11 月 12 日 15:00 前完成上傳。 （https://exam.yzu.edu.tw/NewNetapply選擇考試類別→登入「查詢報名結果與成績」→輸入身分證字號及密碼→點選進入→上傳報名資料→「(中)低收入戶證明」） (三)審核不合格者，須於通知期限內以郵政劃撥補繳費用，填妥「報名費補繳申請表」（簡章第 24 頁），連同郵政劃撥收據掃描成電子檔 E-MAIL 至 aaregi@g.yzu.edu.tw。郵政劃撥之收款帳號戶名：15180412 元智大學出納組。 (四)考生繳費後除「網路報名後未依規定上傳報名資料者」或「報名時本校審查報考資格不符規定」准予部分退費外，其餘概不予退費，請考生詳閱簡章規定，審慎填報。所繳報名費一律扣除試務作業費用 500 元後退費。								
繳費方式	三、請選擇以下任一方式於 114 年 11 月 12 日 15:00 前完成繳費，並請自行上網確認報名繳費是否完成，憑以報名，逾期未完成繳費者，視同報名未完成，不得參加本次考試。 (一)各銀行自動櫃員機(ATM)轉帳：每一報名序號均對應不同的繳費帳號，請依正確帳號繳費，以免報名無效。 (二)轉帳後請保留交易明細表備查，以保障個人權益。 (三)至全台遠東國際商業銀行各地分行櫃檯以現金繳款（填寫存款憑條，免手續費）。 戶名：元智大學 帳號：請填寫自行至招生報名查詢系統取得之個人「繳費帳號」，每一報名序號均對應不同的繳費帳號，請依正確帳號繳費，以免報名無效。 (四)至全台郵局（中華郵政）（填寫「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或各家銀行（填寫「跨行匯款申請書」）臨櫃以現金匯款，郵局或銀行會另收匯款手續費。 戶名：元智大學 轉入銀行：遠東國際商業銀行桃園分行（桃園分行代碼：8050045） 帳號：請填寫自行至招生報名查詢系統取得之個人「繳費帳號」，每一報名序號均對應不同的繳費帳號，請依正確帳號繳費，以免報名無效。 (五)信用卡繳費：請於報名完成後點選「線上信用卡繳費」直接進行線上刷卡。 四、完成繳費作業後，請至招生報名查詢系統確認已完成入帳。 網址：https://exam.yzu.edu.tw/NewNetapply選擇「115 大學特殊選才」→進入系統輸入報名資料→繳費帳號及繳費結果。ATM 轉帳繳費約兩小時後可上網查詢確認，但如在 15:00 後或假日轉帳，則查詢時間順延。								

繳件方式	(報名網址:https://exam.yzu.edu.tw/NewNetapply選擇考試類別→登入「查詢報名結果與成績」→輸入身分證字號及密碼→點選進入→「上傳報名資料」) 一、上傳「報考資格審查資料」：請詳見簡章「報名應繳交資料及相關注意事項」，將學歷(力)證書影本、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合併為一份 PDF 檔(檔案大小 10MB 為限)於 114 年 11 月 12 日 15:00 前上傳至「報考資格審查資料」。 二、上傳「系所審查資料」：請詳見「學系分則」(簡章第 5-17 頁)各系所指定繳交資料說明，合併為一份 PDF 檔(檔案大小 10MB 為限)，於 114 年 11 月 12 日 15:00 前完成上傳。 ※推薦函：簡章「學系分則」各系所指定繳交資料若有「推薦函」，請點選系統畫面上方「推薦函」，依系統指示輸入推薦人姓名、職稱、E-mail，報名系統會 E-mail 傳送推薦函連結，請推薦人於開放時間內回覆推薦函問題送出。(網址:https://exam.yzu.edu.tw/NewNetapply選擇考試類別→登入「查詢報名結果與成績」→輸入身分證字號及密碼→點選進入→推薦函) 三、上傳「(中)低收入戶證明」：僅符合報名費減免或免繳之中、低收入戶考生須繳交，請填寫「報名費減免申請表」(簡章第 26 頁)及檢具中低、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合併為一份 PDF 檔(10MB 為限)，於 114 年 11 月 12 日 15:00 前完成上傳。
列印應考證	一、考生完成網路填寫報名資料與繳交報名資料，可於 114 年 11 月 19 日起，自行上網列印應考證，完成應考證列印才表示報名成功。 二、網址：https://exam.yzu.edu.tw/NewNetapply→選擇考試類別→查詢報名結果→輸入身分證字號與密碼→點選列印應考證。
注意事項	一、網路報名所需設備： ●網路：可連接 internet 之網路連線。 ●硬體：Pentium 以上等級之 PC。 ●工具：可列印 A4 紙張之印表機。 ●請隨時更新網頁(按重新整理)，掌握最新資訊。 二、網路報名完成時，系統會發送一封報名確認通知信函至考生電子郵件信箱，信函內容包含 ATM 繳費銀行代號、帳號、金額等訊息。
查詢報名結果、 列印表件	完成網路報名後，進入https://exam.yzu.edu.tw/NewNetapply選擇考試類別→點選「查詢報名結果與成績」→輸入身分證字號及密碼→查詢報名結果及列印相關文件： 一、查詢帳號及繳費結果：查詢轉帳帳號、線上信用卡繳費、查詢繳費、報名資料收件狀況。 二、考生基本資料：檢視報考資料、網路報名期間可修改個人基本資料。 三、上傳報名資料：報名期間上傳、刪除、檢視「報考資格審查資料」、「系所審查資料」及「(中)低收入戶證明」三種審查項目。(各項目應繳資料須合併為一份 PDF 檔，檔案大小 10MB 為限)。 四、列印應考證：本校於考生完成繳交報名資料，確認該生完成報名程序後，考生可於 114 年 11 月 19 日起自行上網列印應考證，請注意本校寄發之電子郵件應考證列印通知 (e-mail)。 五、成績查詢：114 年 12 月 26 日 15:00 放榜後，成績查詢。
其他	諮詢電話 (03) 463-8800 轉分機 2316、2252。

網路報名流程圖

(報名系統開放與繳費時間：114年10月29日10:00至114年11月12日15:00止)



肆、學系分則：招生系所、名額、指定繳交資料及考試科目

* 招生名額如有變動，以招生委員會決議為準。

* 總成績計算方式，依各系規定辦理。

* 本簡章各系所分組皆為招生分組,日後不會在學位證書上載明。

學院	招生學系	招生名額	資安外加名額
人文社會學院	社會暨政策科學學系	5	-
	應用外語學系	1	-
	藝術與設計學系	3	-
	人文社會學院英語學士班	1	-
醫護學院	護理學系	1	-
電機通訊學院	電機通訊學院英語學士班	2	-
工程學院	機械工程學系	5	-
管理學院	管理學院學士班(英語專班)	4	-
資訊學院	資訊工程學系(一般組)、(資安外加)	7	5
	資訊管理學系(資安外加)	-	3
	資訊傳播學系(智慧科技應用組)	1	-
	資訊學院英語學士班	2	-
總計		32	8

學系名稱	社會暨政策科學學系
招生名額	5 名
招生對象	符合本校規定之「 報考資格 」且同時具特殊才能或具不同教育資歷之學生：學習歷程中積極參與社區活動、社會關懷或公共事務者。
甄試方式	一、 資料審查 40% 項目： 1、 在校成績 30% (如無法提出高中(職)在學成績證明者，得以其他成績證明取代，並於該成績證明內敘明理由) 2、 自傳 40% (含就學動機、學習歷程、人生目標) 3、 其他足以展現對於社區活動高度參與、深度人群關懷、積極投入公共事務之有利審查之資料、表現證明文件 3 份。30% 二、 面試 (60%)：含表達能力、分析能力
同分參酌比序	1、 面試成績 2、 資料審查成績
學系特色	本系特色有， 1、 跨領域課程：含社會學、社會工作、公共政策等學科，方便學生參與社工師與公職考試與從事社工師工作； 2、 實證導向課程：提供研究方法、統計分析，與 AI 數據分析相關課程，培養學生實證能力和分析思維，進入智庫參與國家政策研究； 3、 實習機會：可在政府、非營利與文化部門等機構實習，體驗實務工作與職場環境； 4、 實務培訓：設置民調中心提供民調訓練，與舉辦表達力、商業力、社區力、長照力等工作坊與新興議題演講，培養領導才能和解決問題能力； 5、 國際化學習機會：與美國軟體公司建立合作認證機制，並與英國 University of Essex 簽署雙聯學位合作備忘錄，豐富學生的國際視野。
備註	1、 本系提供優先錄取 1 名達最低錄取標準之新住民或其子女，或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身分之學生。 2、 網址：https://sc.hs.yzu.edu.tw/。聯絡電話：03-4638800 轉 2161 或 2162。

學系名稱	應用外語學系
招生名額	1 名
招生對象	符合本校規定之「報考資格」且同時具特殊才能或具不同教育資歷之學生： 1、 參與語言相關之校內或校外競賽獲頒特優、優、佳作、金牌、銀牌、銅牌或前三名者。 2、 在語言領域具備之特殊才能或獨特潛力，可提出校內或校外之學習歷程、表現或成就。 3、 具良好之邏輯思維與中、英文或日文表達能力，可清楚、具體描述。 4、 對語言領域具特殊興趣與愛好，曾參與校內或校外之相關研習活動或訓練，表現優異或取得證照且可提出佐證資料。
甄試方式	一、 書面審查(40%) 1、 語文類課程學習成果(如：在校成績、作品、報告等)。 2、 就讀動機(學習動機、興趣、人格特質和外語學習相關性)，需中文、英文或日文。 3、 語言能力檢定證照之證明資料。 4、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二、 面試(60%)：語言表達能力、學習興趣生涯目標。
同分參酌比序	1、 面試成績 2、 資料審查成績
學系特色	本系為台灣第一個英日雙修科系，學生畢業具備英日語溝通能力，多數畢業生在國內外公司上班，許多人服務於外商或科技公司。大一大二必修課程英日語各半，英語方面增進職場實際應用說寫能力，日語方面打好基礎。模組課程為專業職場必修模組、選修模組二選一：數位跨語或跨文化能力模組。畢業至少英文中高級、日文 N3 程度或英文中高級初試、日文 N2。
備註	網站 https://fl.hs.yzu.edu.tw/tw/

學系名稱	藝術與設計學系
招生名額	3 名
招生對象	符合本校規定之「報考資格」且同時具特殊才能或具不同教育資歷之學生： 1. 曾參與與藝術、設計相關之校內或校外競賽獲頒獎項者。 2. 具備藝術創作或設計方面之特殊才能或潛力，可提出校內或校外之學習歷程、創作成果、展演紀錄或參展經驗佐證。 3. 具良好之創意思維與美學表達能力，能清楚、具體呈現個人創作理念與風格。 4. 對藝術與設計領域具高度熱忱與投入，曾參與相關研習課程、工作坊、策展或取得證照者，並能提供相關證明資料。
甄試方式	一、書面審查（40%） 1. 藝術與設計相關課程之學習成果（含在校成績單、創作作品集、展覽紀錄等）。 2. 就讀動機說明（包括學習動機、個人特質、藝術創作歷程與未來發展規劃），需以中文撰寫。 3. 藝術或設計相關能力之證明資料（如專業證照、競賽獎狀、研習參與證明等）。 4. 其他有利審查之相關資料。 二、面試（60%） 內容包括： 1. 藝術與設計領域之基本概念理解與創意表達能力。 2. 學習興趣、個人創作風格經驗與生涯目標說明。 3. 能闡述參與藝術與設計相關活動或議題之個人經驗與觀點。
同分參酌比序	1、面試成績 2、資料審查成績
學系特色	元智大學藝術與設計學系以結合藝術、美學與設計實務為核心，致力於跨領域創新與創意應用，培養兼具審美能力與設計思維的創新人才。系上課程強調創作實務與當代科技互動，學生可利用木工或特色實驗教室及電腦教室進行實作，融合資訊科技與藝術創作，提升創新能量。本系師資年輕國際化，以小班 Studio 授課方式進行教學，課程具活力、彈性與社會實踐導向，讓學生在動手做中培養靈活思維與跨域視野。
備註	本系網址 http://www.ad.yzu.edu.tw/，分機 3301。

學系名稱	人文社會學院英語學士班
招生名額	1 名
招生對象	符合本校規定之「 報考資格 」且同時具特殊才能或具不同教育資歷之學生：於國際化或人文社會跨領域具特殊學習歷程，並展現卓越邏輯思維與自我表達能力，並展現多元學習經驗之學生。
甄試方式	一、 書面審查 40% 項目： 1. 高中歷年成績單(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請交學生學習狀況報告書)以展現自主學習能力學習之成果。 2. 英語檢定成績(如:TOEFL、IELTS、SAT、GEPT、FCE、TOEIC……等)或可展現英語能力及多元表現參與之資料。 3. 其他特殊表現證明。 二、 面試 60% 項目：英語學士班之學習以英語授課為主，面試採中英雙語進行，了解學生英語表達能力、正向溝通與學習動機，亦鼓勵具其他外語能力或語言學習興趣者報考，評選重點著重於潛力與理念契合度，而非大學學測之成績。
同分參酌比序	1、 面試成績 2、 資料審查成績
學系特色	一、元智大學人文社會學院英語學士班以培育具備國際視野、論述溝通、行銷策劃及藝術創想能力之人才為目標。本系專業必修課程以英語授課，使學生在全英語學習環境中，獲取敏銳的語感，提升其文化適應力與創作力。 二、本班融合社會政策、應用語文及藝術設計與文化創作等多元領域，課程規劃除了兼顧理論與實務外，亦考量同學語文之興趣和專長及未來職場分工之需要，建構不同的學習輔導機制。
備註	本班網址： http://ih.hs.yzu.edu.tw/ 連絡電話：03-4638800#2732

學系名稱	護理學系
招生名額	1 名
招生對象	符合本校規定之「 報考資格 」且同時具特殊才能或具不同教育資歷之學生：對於護理專業具有強烈志向與興趣之高中應屆畢業生，學習歷程中積極參與醫療服務性社團或擔任服務性志工者。
甄試方式	一、資料審查 (50%)： 1、在校成績(30%)： 如無法提出高中(職)在學成績證明者，得以其他成績證明取代，並於該成績證明內敘明理由。 2、自傳(40%)：含就學動機、學習歷程及人生目標等。 3、其他(30%)：足以展現對於醫療服務活動高度參與、深度人群關懷、積極投入護理相關事務之有利審查之省思書面資料、表現證明文件 3 份。 二、面試 (50%)：表述其擔任醫療服務志工經驗之省思、評估就讀動機與意願、未來職涯規劃等，含組織表達能力、分析能力等。
同分參酌比序	1、面試成績 2、資料審查成績
學系特色	1、本校攜手亞東醫院，共同籌備建置「醫護學院」；由元智大學主導醫護學院系所發展，亞東醫院協助臨床訓練與實踐，並指定亞東醫院作為本校醫護學院的主要教學醫院。 2、本系因應時代趨勢，將護理教育的培育目標聚焦於一培育符合國家社會與醫療實務環境需求，並能被病人及家屬所信任且稱職的基層護理專業人才。此外，結合程式語言與英語的雙語學程及國際交流等課程，培育兼具雙語（程式語言與英語）能力及國際觀，且擁有領導風範，能提供以人為本，有溫度又有專業力的智慧護理照護人才。
備註	1、本系網址：https://nursing.yzu.edu.tw/index.php/zh/ 2、聯繫方式：03-4638800 分機：6621 / 6622

學系名稱	電機通訊學院英語學士班
招生名額	2 名
招生對象	符合本校規定之「<u>報考資格</u>」且同時具特殊才能或具不同教育資歷之學生： 1、 具備數理邏輯相關表現優秀，且優秀英語能力者。 2、 具不同教育資歷學生：境外臺生、持境外學歷報考且同時持國外具公信力之入學用大型測驗成績者或海外交流經驗等，具有下列特殊經歷之一者： (1)修讀境外高中(職)修業年限達 2/3(含)以上。 (2)高中時期曾參與交換學生 1 學期以上。 (3)旅居海外 1 年以上之經驗。
甄試方式	採取資料審查方式，參採項目及比例如下： 1、 學業資料，佔總成績比例 30% (1) 高中歷年學業成績單(必繳) (2) 境外高中歷年學業成績單(境外臺生資歷者必繳) (3) 高中時期交換生修業紀錄(交換學生資歷者必繳) (4) 高中畢業證書或同等學歷證明影本(選填) 2、 語文能力，佔總成績比例 30% (1) 英文能力說明及相關證明文件(必繳) (2) 中文能力說明及相關證明文件(選填) 3、 其他資料，佔總成績比例 40% (1) 旅居海外 1 年以上心得(旅居海外資歷者必繳) (2) 中英文自傳(選填) (3) 中英文讀書計畫(選填) (4) 學習研究計畫書(選填) (5) 師長推薦函(選填) (6) 專題成果證明(選填) (7) 參加校內外競賽獲獎相關證明(選填) (8) 相關證照或檢定證明(選填) (9) 特殊表現相關證明(選填)
同分參酌 比序	1、 學業資料 2、 語文能力 3、 其他資料
學系特色	本校為具國際聲望的雙語大學及應用導向研究型大學，本院研究及教學涵蓋電機、資訊、電子、通訊、光電、人工智慧及半導體等「大電機」領域，此領域產業為台灣重要經濟命脈，產業界重視具專業技術與英語能力之人才。本班目標培育「大電機」領域國際移動人才，課程設計為「大電機」領域，專業必修課程以英語授課為原則，並設計「科技英文」系列課程，強化學生專業英文能力。且推動學生參與海外移地教學、國際交換、海外交流與國際學碩雙聯學位等，強化學生國際化能力，以利國內外升學與職涯發展。
備註	1、 本班優先錄取 1 名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不同教育資歷之境外臺生、持境外學歷報考且同時持國外具公信力之入學用大型測驗成績者或海外交流經驗之學生。 2、 本班網站https://www.ei.yzu.edu.tw/ 3、 聯絡電話：03-4638800 轉分機 7901。

學系名稱	機械工程學系
招生名額	5 名
招生對象	符合本校規定之「 報考資格 」且同時具特殊才能之學生： 具下列條件者： 曾參加工程相關領域之校內外競賽，或喜歡動手作、具創新思考能力(且有實作成品者)、或有社會學習經驗能提供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甄試方式	一、 資料審查 40% 項目： 1、 學習成果(如：在校成績、作品、報告等)。 2、 自傳(含就學動機、學習歷程、興趣志向)。 3、 足以展現與機械領域相關之創意構想、設計圖、實作成品、發明專利、專題報告、小論文、或競賽成果等之證明資料。 4、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二、 面試 60%：若有實作成品，請親攜展示。
同分參酌比序	1、 面試成績 2、 資料審查成績
學系特色	本系通過 IEET 工程教育認證，教學目標為培養學生「創新實作」、使具備創新思維與動手解決問題的能力。因應現代科技潮流結合產業需求，重點研究領域包含：熱流與綠色能源、奈米科技、智慧製造與精密機電、生醫系統工程等。具備完整學士、碩士、博士學制，提供碩士班預備研究生、國外交換、國外雙聯、產業實習等機會。本系工場實習及實驗相關課程，同學須獨立操作機械儀器設備。
備註	1、 與機械領域相關之創意設計或實作競賽成果等之展現，可提出參賽資料及獲獎證明。(如相關競賽因不可抗力因素暫緩或取消辦理時，可提出暫緩或取消辦理之證明文件，直接以預參賽作品申請，由系所老師審查評定) 2、 聯絡電話：03-4638800 轉分機 2452。

學系名稱	管理學院學士班(英語專班)
招生名額	4 名
招生對象	符合本校規定之「<u>報考資格</u>」且同時具特殊才能或具不同教育資歷之學生： 1、曾參與交換學生或旅居海外之經驗。 2、語文資優班(含國文與英文(語)資優)或國際班成績優異者。 3、具不同教育資歷學生：境外臺生、實驗教育學生、持境外學歷報考且同時持國外具公信力之入學用大型測驗成績者(如 ACT 或 SAT 等)具有下列特殊經歷之一者： (1) 社會科學相關領域之工作或研究有興趣並持有證明。 (2) 參加過各級機關團體主辦之社會科學相關領域競賽或活動表現優異並持有證明。
甄試方式	一、資料審查 40% 項目： 1、高中歷年成績單(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請交學生學習狀況報告書)以展現自主學習能力學習之成果。 2、中文自傳及讀書心得(例:選一本影響你最深的書並提出心得看法)，以展現組織與表達能力。 3、英語檢定成績(如:TOEFL、IELTS、SAT、GEPT、FCE、TOEIC……等)或可展現英語能力及多元表現之區域性<u>競賽</u>(含以上)，或展現領導力之活動經歷證明。 4、其他特殊表現證明。 二、面試 60% 項目： 1、能展現其組織與表達能力(50%) 2、能展現正面溝通學習態度(50%)
同分參酌比序	1、面試成績 2、資料審查成績
學系特色	全國第一所設立全英語教授管理專業的學院，為教育部 EMI 重點培育學院。本班設有「國際財務金融」和「全球經營管理」兩大學程。辦學特色如下： 1、以培養具有國際移動力的全球人才為目標。 2、重視國際移動體驗：學生在畢業前需完成「國際研習」之要求，可選擇赴海外修讀、海外企業實習、參與國際志工、國際競賽等方式，亦可參與國外姊妹校雙聯計劃，取得二校學位。 3、專業課程全英語授課，輔以遊戲、個案討論、實作等方式培養學生的獨立思考與解決問題的能力。 4、積極招收國際學生，營造國際化的學習環境。 5、本院三度獲得 AACSB 國際商管認證，與超過 70 所知名大學簽訂交換及雙聯計畫，學生成績優異者，可申請姊妹校獎學金或學費抵免。
備註	1、如相關競賽因不可抗力因素暫緩或取消辦理時，可提出暫緩或取消辦理之證明文件，直接以預參賽作品申請，由系所老師審查評定。 2、聯絡電話：03-4638800 轉分機 6091。

學系名稱	資訊工程學系	
招生分組	一般組	資安外加
名額	7 名	5 名
招生對象	符合本校規定之「報考資格」且對資訊領域有濃厚興趣及潛力、並具備相關專長之學生，包含： 1、 人工智慧及資料分析相關之科展或技術報告 2、 機率統計領域之學習成果 3、 部定加深加廣選修「進階程式設計」表現優異、APCS實作2級分以上。 4、 高中以上各類資訊相關競賽之獲獎或參與經驗。 5、 其他特殊成就或表現足以證明在資訊領域具備發展潛能。	符合本校規定之「報考資格」且同時具特殊才能之學生，須符合條件 1 或至少符合兩項條件： 1、 於資安相關競賽得名或APCS程式識讀 (觀念題)三級分(含)以上及程式實作 (實作題)二級分(含)以上檢定證明。 2、 參加資安相關課程(例如：AIS3新型態資安暑期課程等)結業證書。 3、 參加資安競賽(例如：MyFirstCTF、AIS3 EOF CTF或資安技能金盾獎等)證明 4、 曾取得部定加深加廣選修之「進階程式設計」或「科技應用專題」學分者。 5、 有參與資安社團社群具體相關經驗。 6、 其他特殊成就或表現足以證明在資安領域具備發展潛能。
甄試方式	一、 資料審查(100%) 1、 國際或國內數理或資訊學科競賽等活動之參賽或得獎證明。 2、 數理、資訊及自然科學方面特殊成就、卓越表現或發展潛能之證明。 3、 高中(職)在校成績證明。 4、 自述及申請動機。 5、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學習歷程展現出對人工智慧與機器學習之探索事實、參與相關社團、社群或研討會之具體經驗，或有IB學程、AP課程文憑等等)。	一、 資料審查(100%) 1、 高中(職)在校成績證明。 2、 資安課程、競賽或相關活動之參與證明。 3、 申請動機、學習歷程展現出對資安領域之探索事實，或參與資安社團及社群之具體相關經驗。 4、 其他與資安相關有利審查資料。
同分參酌比序	無	無
學系特色	本系秉持務實、負責任的態度辦學，特色有(1)以雙語教學與海外學習來培養國際移動能力(2)以跨域教學激發創新與發明潛力，並注重軟體與硬體、電腦與網路、資訊與財務金融、資訊與美藝、資訊與電子整合能力之養成(3)提升重要領域之研究質量及(4)為期一年之校外專業實習，讓學生體驗職涯生活並將實務經驗反饋於學習上，深化專業素養。資訊工程造就了智慧生活，創新發明機會多，職涯發展前途寬廣無限。只要能依本系訂定課程標準踏實地完成學業，畢業即是就業。	
備註	網站https://www.cse.yzu.edu.tw/	

學系名稱	資訊管理學系(資安外加)
資安外加名額	3 名
招生對象	符合本校規定之「報考資格」且同時具特殊才能之學生，須符合下列條件至少 1 項以上： 1、 獲APCS（大學程式設計先修檢測）程式設計觀念題、程式設計實作題均二級分（含）以上檢定證明。 2、 APCS以外之其他檢測或證照證明。 3、 曾參與教育部先進資通安全實務人才培育計畫「新型態資安實務暑期課程(AIS3)」或其他資安相關課程並取得結業證書。 4、 曾參加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辦理「資安技能金盾獎」或其他資安相關競賽獲獎之證明。 5、 其他與資安領域相關之學習成果或特殊表現之證明。
甄試方式	一、 資料審查(100%) 1、 學歷證明(如學生證、畢業證書、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身分證明或其他同等學力證明影本等)。 2、 符合上述「報考資格」之證明文件影本與說明。 3、 自傳及申請動機。
同分參酌比序	無
學系特色	應大數據、人工智慧與資訊安全等對資訊管理專才之需求，本系致力於： 1. 人工智慧及大數據分析能力； 2. 資安跨域攻防能力； 3. 業界專業實習，培養學生就業軟實力； 4. 海外移地教學，提昇學生國際移動力； 5. 參加學術競賽，提昇學生專業競爭力； 6. 自主學習社群，激發學生創新能力。
備註	網址： www.mis.yzu.edu.tw ，聯絡方式：(03)4638800 分機 2604。

學系名稱	資訊傳播學系（智慧科技應用組）
招生名額	1 名
招生對象	符合本校規定之「報考資格」，並且對數位媒體設計相關領域有濃厚興趣與潛力，同時具備相關專長之學生。申請者需符合以下條件之一： 1、 在校修習數學、資訊或科技領域相關課程，於成績、專題報告或作品上有特殊表現，並能提出佐證資料。 2、 參與資訊科技、創客（Maker）、機器人、AI、遊戲/動畫設計、互動媒體或數位創作相關之校內外競賽、展覽或檢定，具有特殊表現，並能提出佐證資料。 3、 在部定加深加廣選修「數學或科技領域」課程中，具有特殊表現，或能提供校內或校外的學習歷程或成果（如專題製作、作品集、原型設計）。 4、 具備將數位媒體設計與科技應用結合的創作經驗，或曾完成互動裝置、VR/AR、遊戲設計、資料視覺化、智慧應用等作品，足以證明其在智慧科技應用領域具備發展潛能。
甄試方式	一、資料審查（40%） 1、 在校成績 2、 自傳：包含就讀動機、學習歷程、未來規劃等 3、 學習成果及其他有利審查資料：足以呈現與數位媒體設計相關之特殊表現成果 二、面試（60%）：含邏輯分析能力、語言組織能力及整體表現
同分參酌比序	1、 面試成績 2、 資料審查成績
學系特色	本系特色強調美學素養、AI 人工智慧與科技應用並聯人文關懷與人機互動，是全國第一所感知設計、傳播媒體、資訊科技三位一體的整合性學系，以培育數位內容所需之媒體設計與資訊應用人才為目標。學系特色如下： 1、 多樣化的大學部課程：本系智慧應用科技組以「互動媒體技術發展與應用」為核心發展方向，主要教學與研究範疇包括互動媒體領域相關知識與技術，及在不同平台如社群網路與行動裝置上之應用發展。智慧應用科技組課程除扎根數理能力基礎外，特別著重程式設計、人機互動設計、多媒體程式設計等基礎資訊技術能力的養成。 2、 與業界接軌的專業實習：專業實習列為必修課程，學生須於大三暑期至校外進行專業實習，藉由實習累積實務經驗，期與產業界接軌，以提升學生專業能力與就業競爭力，實習廠商包括傳播媒體、資訊電信、遊戲製作、動畫影視及多媒體設計製作公司等。 3、 先進完善的設備：規劃完善且專業新穎的各項設施如：多媒體電腦實驗室、數位媒體設計實驗室、互動科技實驗室、虛擬實境與混合實境工作室、LED Wall 虛擬製作攝影棚/4K 動態捕捉攝影棚、影視器材室、多媒體展示廳、階梯教室、研討室、會議室、開放閱覽室、學生研究室等。
備註	1、 如相關競賽因不可抗力因素暫緩或取消辦理時，可提出暫緩或取消辦理之證明文件，直接以預參賽作品申請，由系所老師審查評定。 2、 學系網站https://infocom.yzu.edu.tw/，聯絡方式：(03)4638800 分機 2133。

學系名稱	資訊學院英語學士班
招生名額	2 名
招生對象	符合本校規定之「報考資格」且同時具特殊才能或具不同教育資歷之學生： 1、 數理邏輯表現優秀，對資訊領域有濃厚興趣及潛力，且具英語能力者。 2、 具不同教育資歷學生：境外臺生、持境外學歷報考且同時持國外具公信力之入學用大型測驗成績者或海外交流經驗等，具有下列特殊經歷之一者： (1)修讀境外高中(職)修業年限達 2/3(含)以上。 (2)高中時期曾參與交換學生 1 學期以上。 (3)旅居海外 1 年以上之經驗。
甄試方式	採取資料審查方式，參採項目及比例如下： 1、 學業資料，佔總成績比例 30% (1) 高中歷年學業成績單(必繳) (2) 境外高中歷年學業成績單(境外臺生資歷者必繳) (3) 高中時期交換生修業紀錄(交換學生資歷者必繳) (4) 高中畢業證書或同等學歷證明影本(選填) 2、 語文能力，佔總成績比例 30% (1) 英文能力說明及相關證明文件(必繳) (2) 中文能力說明及相關證明文件(選填) 3、 其他資料，佔總成績比例 40% (1) 旅居海外 1 年以上心得(旅居海外資歷者必繳) (2) 中英文自傳(選填) (3) 中英文讀書計畫(選填) (4) 學習研究計畫書(選填) (5) 師長推薦函(選填) (6) 專題成果證明(選填) (7) 參加校內外競賽獲獎相關證明(選填) (8) 相關證照或檢定證明(選填) 特殊表現相關證明(選填)
同分參酌比序	1、 學業資料 2、 語文能力 3、 其他資料
學系特色	本校為具國際聲望的雙語大學及應用導向研究型大學，本學士班以全英文授課為特色，學生來自全球超過 12 個國家，營造沉浸式的國際學習環境，強化學生跨文化溝通能力與全球視野。本學士班另一項重要特色在於專業與跨領域的完美結合：強調資訊工程、資訊管理與資訊傳播的理論與實務能力整合，並致力於將資訊科技應用於各行各業，例如「商管財經」與「藝術設計」等多元領域。當今人類社會已進入人工智慧的世代，幾乎所有專業領域皆需結合 AI 技術。因此，本學士班特別強調人工智慧的應用，使學生能將 AI 擴展至商業分析與多媒體設計等實務領域，進一步強化資訊科技的應用能力。
備註	聯絡電話：03-4638800 轉分機 7723。

伍、考試日期及地點

- 一、**考試日期：114 年 12 月 2 日(星期二)。**
- 二、**考試地點：本校，桃園市中壢區遠東路135號。**
 - (一) 面試時間由系所公告於系所網頁，請考生務必主動查詢。
- 三、**考試期間若遇颱風或地震等不可抗力之情事而須延期考試或重要日程有所修正時，本校將於招生資訊網頁公告，並以e-mail通知考生注意事項，**
(網址：<https://www.yzu.edu.tw/admissions/index.php/tw/>)，不另以其他個別方式通知考生。
- 四、**因傳染病流行將另發布規定，考生應予配合，不得異議。**

陸、報名應繳交資料及相關注意事項

一、報名應繳資料說明：

- (一) 進入「招生報名查詢系統」網址：<https://exam.yzu.edu.tw/NewNetapply> 選擇考試類別→點選「查詢報名結果與成績」→輸入身分證字號及密碼→請點選進入→點選「上傳報名資料」。
- (二) 「上傳報名資料」分為「**報考資格審查資料**」、「**系所審查資料**」及「**(中)低收入戶證明**」三種審查項目，各項目係**分開審查**：
 1. 資料請以 PDF 檔格式上傳，且勿設定密碼(保全)或其他特殊功能，若因此置上傳檔案無法完整呈現，考生應自行負責。
 2. 每一個審查項目僅可上傳單一檔案(若有多個檔案請自行合併)。**單一項目檔案大小以 10MB 為限。**
 3. 上傳成功後可點選【下載檔案】檢視檔案。**上傳開放期間，如發現審查資料有誤可刪除後再重新上傳**，上傳時間截止後，逾期恕不受理更改、補件或抽換；且如經發現有偽造、變造、假借、塗改等情事，取消其錄取資格。
- (三) 應上傳或繳交資料不齊或不符系所要求者，不另通知補件，若因而影響審查成績或權益者，責任自負。**報考不同系所、組別，務必請分開上傳。**

二、報考資格審查資料：

項次	應繳資料		說明
1.	報考資格審查資料	(一) 學歷(力)證明文件	請將應繳資料掃描成電子檔，並合併成一份 PDF 檔，於截止時間前上傳至系統。
		報考身分	
		應繳項目	
		應屆畢業生	
		非應屆畢業生	高中(職)畢業證書
		持境外學歷(力)者	「 境外學歷審查申請表 」、「 境外學歷切結書 」及相關證明文件(簡章第 24-25 頁)

項次	應繳資料		說明
		(二)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2.	系所審查資料	請詳閱「 學系分則 」各系所指定繳交資料說明，將系所審查資料掃描成電子檔，並合併為一份 PDF 檔，於截止時間前上傳至系統。	
3.	(中) 低收入戶證明	請填寫「 報名費減免申請表 」(簡章第 26 頁) 及檢具中低、低收入戶證明文件並合併為一份 PDF 檔，於截止時間前上傳至系統。	

- 一、本簡章所訂應繳報名文件，須於報名期限內一次繳齊，恕不接受補件。資格不符者取消錄取資格(含未依規定期限繳交報考資格審查資料者)，系所指定繳交表件不全者扣減相關項目成績，不另通知補件(且不接受補件)，如權益因而受損者，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 二、考生於報名截止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系所(組)別，逾期如權益受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不得要求任何補救措施。
- 三、報名後至錄取前，其所繳證明文件或所填各項資料，如有偽造、假借、冒用、塗改等情事，一經查明得取消報名資格或為其他適當處置。
- 四、經錄取學生，其所繳證明文件或所填各項資料，如有偽造、假借、冒用、塗改等情事，一經查明即開除學籍並應負法律責任，亦不發給任何學力證明，如將來在本校畢業後始發現者，除勒令繳銷其畢業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 五、考生繳費後除「網路報名後未將報名表及系所指定繳交資料寄出、逾期寄件者或經本校審查報考資格不符規定」准予部分退費外，概不予退費，請考生詳閱簡章規定，審慎填寄。所繳報名費一律扣除試務作業費用 500 元後退費。
- 六、上述需申請報名費退費考生，請於 114 年 11 月 18 日前填寫「[報名費退費申請表](#)」(簡章第 27 頁)連同報名費繳費證明，掃描成電子檔 E-MAIL 至 aaregi@g.yzu.edu.tw，辦理退費申請。

柒、應考證列印及查詢

- 一、完成網路填寫報名資料、繳交報名費、上傳報考資格審查資料及系所審查資料之考生，可於 114 年 11 月 19 日起，自行上網列印應考證，完成應考證列印才表示報名成功。
- 二、考生需自行上網列印應考證，並於考試當天攜帶該證應試應考證列印網址：<https://exam.yzu.edu.tw/NewNetapply>→選擇管道→查詢報名結果與成績→請輸入身分證字號與密碼→點選報考系所、組別→應考證。
- 三、考生應攜帶應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或駕照、IC 健保卡等具有照片及身分證字號之身分證明)應試，以備查驗，否則依本校「[招生考試試場規則](#)」(簡章第 35-36 頁)處理，予以扣分、拍照，並於試後補驗等措施。

捌、成績核計及名額處理方式

- 一、各甄試項目，每科以 100 分為滿分。

- 二、成績總分計算：依各項成績比例計算後之成績總和，並以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
- 三、考生任一考試科目（含資料審查、面試），如有成績零分（含違規不計分）或缺考者，不予錄取。
- 四、各系所最低錄取標準由招生委員會做最後決定，凡分數在錄取標準以上者，在招生名額內者為正取，其餘為備取，並得視考生程度不足額錄取（正取生錄取不足額時，不列備取生），考生不得異議。正取生遇有缺額時，備取生得依序遞補。
- 五、各院、所、系及學位學程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檢具理由，提送招生委員會核定後，不足額錄取，並不得列備取生，考生不得異議。
- 六、考生如加權總分相同時，則依簡章內各系所訂之同分參酌標準決定錄取優先順序，如遇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之結果仍相同，致無法決定錄取順序時，提送該系招生委員會議議定錄取之先後順序，不得同分增額錄取。備取生錄取方式比照辦理。
- 七、正取生報到後，如遇缺額，得於本簡章所訂備取生遞補截止日 115 年 3 月 3 日止，以備取生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數。
- 八、特殊選才招生名額不可與繁星推薦及申請入學名額相互流用，本次招生缺額得流用至本校當學年度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招生名額中。

玖、放榜

- 一、榜單公告日期：錄取名單預定於 114 年 12 月 26 日 15：00 後公告，並於放榜日後寄發個人成績通知電子郵件（e-mail）至考生個人信箱。
- 二、榜單查詢：<https://exam.yzu.edu.tw/NewNetapply>（選擇「115 大學特殊選才」→榜單查詢）
- 三、個人成績查詢：<https://exam.yzu.edu.tw/NewNetapply>（選擇「115 大學特殊選才」→查詢成績）

壹拾、成績複查（一律以通訊方式辦理）

- 一、時間：114 年 12 月 26 日 15：00 放榜後至 114 年 12 月 29 日止，以郵戳為憑，逾期概不受理。
- 二、地點：複查各科成績之函件，請逕寄元智大學招生委員會。
- 三、處理方式：
 - （一）申請複查須附入學考試成績單紙本（自行上網列印：<https://exam.yzu.edu.tw/NewNetapply> 選擇「115 大學特殊選才」→成績查詢）、[成績複查申請書](#)（簡章第 29 頁）、「[郵局劃撥收據](#)」或「[轉帳交易明細](#)」及「[回郵信封](#)」。
 - （二）成績複查申請書須寫明考生姓名、應考證號碼、報考系級、聯絡電話、複查科目、原始得分並由考生本人簽名，否則不予受理。
- 四、每科複查費新台幣伍拾元整，但不得要求影印試卷或重閱試卷，同一科目亦不得連續申請複查。
- 五、若複查結果造成正取生錄取名額多於該學系招生名額，且辦理報到後無正取生放棄錄取資格時，則正取最後一名改列為備取第一名，原備取名次依序往後遞延，若複查結果有多人改列正取者，仍依上述原則辦理，另複查後成績達備取

- 標準者，則原備取名次依分數高低重新排序，考生不得異議。
- 六、已錄取之考生，經複查發現該科成績或總分低於錄取標準時即取消其錄取資格，該生不得異議。

壹拾壹、報到

- 一、報到通知將於放榜日後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網頁
(<http://www.yzu.edu.tw/admissions/>→最新消息)，請自行上網下載。正、備取生應依報到通知之規定日期辦理網路登記報到，逾期未報到者即以自動放棄入學資格論。
- 二、**經特殊選才錄取之學生，如同時經多校錄取時，應擇一報到，不得重複報到，已辦理報到之錄取生應向其他報到學校聲明放棄錄取資格，再至本校辦理報到，違者取消其特殊選才全部校系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 三、**正取生：**
- (一) 報到時間：請準時於 **114 年 12 月 30 日 9:00 至 115 年 1 月 02 日 15:00 止**，網路登記報到，逾時不予受理。(網址：<https://exam.yzu.edu.tw/NewNetapply/>選擇「115 大學特殊選才」→登錄→查詢成績/網路報到)
- (二) 請依本校報到通知上規定辦理報到手續。凡未按規定之時間報到者，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其缺額由備取生依次遞補，考生不得異議。
- 四、**備取生：**
- (一) **網路登記就讀意願：**請準時於 **114 年 12 月 30 日 9:00 至 115 年 1 月 02 日 15:00 止**，上網完成就讀意願登記，逾期未完成登錄者則視同自動放棄入學資格論，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網址：<https://exam.yzu.edu.tw/NewNetapply/>選擇「115 大學特殊選才」→登錄→查詢成績→備取生就讀意願登記)
- (二) **115 年 1 月 14 日 15:00 於本校招生資訊網頁**(網址：<http://www.yzu.edu.tw/admissions/>最新消息)公告備取生第一梯次遞補報到名單，並以 e-mail 通知遞補上之備取生(不會寄發書面通知)。遞補上之備取生應依公告上規定之日期、時間內辦理網路報到。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網址：<https://exam.yzu.edu.tw/NewNetapply/>選擇「115 大學特殊選才」→登錄→查詢成績→網路報到)
- (三) 正取生及第一梯次遞補之備取生報到後，若尚有缺額之學系，其缺額情形將於 **115 年 1 月 14 日起至 115 年 3 月 3 日止**，每週公告一次在本校招生報名查詢系統網頁公布(網址：<https://exam.yzu.edu.tw/NewNetapply/>選擇「115 大學特殊選才」→登錄→查詢成績→網路報到)，並以 e-mail 通知遞補上之備取生(不寄發書面通知)。遞補上之備取生應依公告上規定之日期、時間內辦理網路報到。凡未按規定之時間報到者，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其缺額由備取生依次遞補，考生不得異議。**請備取生務必主動查詢，以獲得報到相關訊息，本校不再寄發任何書面通知，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 (四) 備取生遞補作業至 **115 年 3 月 3 日止**。
- 五、經確定錄取並完成本校報到程序，欲辦理放棄錄取者，應於 **115 年 3 月 3 日**

前填「[自動放棄入學資格切結書](#)」(簡章第 30 頁),擲交元智大學教務處承辦人員簽核後,並出具身份證明文件,始得完成放棄入學手續,未放棄資格者,不得參加當學年度繁星推薦、申請入學、分發入學、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四技二專之技優保送入學、技優甄審入學、甄選入學、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違反者即撤銷其錄取資格。

- 六、逾備取生遞補截止日 115 年 3 月 3 日後,未獲遞補錄取之備取生即喪失遞補資格,可自行參加當學年度當學年度繁星推薦、申請入學、分發入學、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四技二專之技優保送入學、技優甄審入學、甄選入學、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
- 七、已報到學生須於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入學,其餘規定請詳閱[元智大學學則](#),網址:<https://www.yzu.edu.tw/admin/so/files/regulations/c/1-1.pdf>。
- 八、完成報到手續後有關新生入學註冊資料,本校將於 115 年 6 月下旬公告於[新生專區](#)網頁,請務必主動查詢,屆時請依本校大學部新生入學說明及行事曆規定辦理註冊手續,逾期未辦理者,撤銷其入學資格。
(網址:<https://www.yzu.edu.tw/fresh/>)。
- 九、報名後至錄取前,其所繳證明文件或所填各項資料,如有偽造、假借、冒用、塗改等情事,一經查明得取消報名資格或為其他適當處置。
- 十、經錄取學生,其所繳證明文件或所填各項資料,如有偽造、假借、冒用、塗改等情事,一經查明即開除學籍並應負法律責任,亦不發給任何學力證明,如將來在本校畢業後始發現者,除勒令繳銷其畢業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壹拾貳、其他

- 一、本校若為考場安排需要,必要時得調整考試時間及場地,並個別通知考生,考生不得異議。
- 二、本考試如有考試成績疑義或簡章規定未盡週延時,由本校招生委員會作最後決定。
- 三、本校相關通知表單資料皆以電子郵件(e-mail)方式寄送,請保持電子郵件信箱暢通,個人電子郵件信箱之收件問題(如被丟至垃圾信箱、信箱容量已滿、網路斷線、電腦故障等),由考生自行負責,若未於公告期限內收到通知,請務必自行上本校招生網站查詢。
- 四、因傳染病流行另發布規定,考生應予配合,不得異議。
- 五、持有重度視障(非盲生)、腦性麻痺之上肢重度身障或多重程度身障等證明,或持有教育部核發特殊教育鑑定證明書,需特殊服務之考生,應以個別書面(自擬)提出服務申請,並附證件影本,本會將視個別情況給予特殊服務。諮詢電話(03)4638800 轉分機 2316,或以電子郵件傳送至 aaregi@yzu.edu.tw。
- 六、收費標準請查詢本校會計室網頁,115 學年度之學雜費收費標準將於本校預算程序完成後另行公告之。
(網址連結:<https://www.yzu.edu.tw/admin/bo/index.php/tw/>→學雜費→收費標準)
- 七、其他招生相關資訊,請上本校招生資訊網查詢。
(網址連結:<http://www.yzu.edu.tw/admissions/>)

- 八、 獎助學金相關辦法請參閱學務處網頁。
(網址連結：<http://www.yzu.edu.tw/admin/st/>→生活輔導→獎助學金)。
- 九、 修業相關規定，請另外參考各相關單位規定。
(網址連結：<http://www.yzu.edu.tw/admin/aa/>→學生專區→必選修與輔系表)。
- 十、 考生若有因本簡章規定不明確或涉及違反性別平等原則等因素，自覺權益受損，經向試務單位反映未獲解決者，得依本校考生申訴處理辦法之規定提出申訴。(網址連結：<https://www.yzu.edu.tw/admissions/>→相關法規)
- 十一、其他未盡事宜，悉依元智大學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規定、學則與相關法令辦理。(網址連結：<http://www.yzu.edu.tw/admin/aa/>→相關法規)
- 十二、本考試如有考試成績疑義或簡章規定未盡週延時，由本校招生委員會作最後決定。

元智大學 115 學年度特殊選才 境外學歷審查申請表

報考系所組別			
申請人姓名			
通訊地址			
E - M a i l			
連絡電話	電話：		手機：
資 格 標 準 (應附相關檢覈 之證明文件)	境外學歷 (非香港澳門或非大陸學歷)	一、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一份。(非中文或英文者，另繳交中或英譯本。) 二、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正本一份。(非中文或英文者，另繳交中或英譯本。) 三、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正本一份(應包括國外學歷修業之起迄期間)。但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其他未盡事宜依據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入學大學同等學歷認定標準
	香港、澳門學歷	一、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證件(外文應附中譯本)。 二、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歷年成績證明(外文應附中譯本)。 三、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入出境日期紀錄。 ※其他未盡事宜依據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香港澳門學歷檢覆及採認辦法 ◎入學大學同等學歷認定標準
	大陸學歷	請持學歷(力)證明至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行政機關辦理採認後繳交： 一、高中學歷(力)證明：畢業證書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正本。 二、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行政機關採認函文影本。 三、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入出境日期紀錄。 ※其他未盡事宜依據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入學大學同等學歷認定標準

◎請依不同類別所對應之檢附相關檢覈證明文件，掃描合併為一份 PDF 檔，於報名截止時間 **114 年 11 月 12 日 15:00 前**上傳至「報考資格審查資料」，經本校報考系所審核通過後，始得以同等學力身分報考。

元智大學 115 學年度大學特殊選才 境外學歷切結書

中文姓名		英名姓名	(請填寫護照上之英文姓名)
身分證號 (居留證號)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報考學系			
所持境外學歷	學校名稱：		
	學校所在地國別／州別：		
	學校地址：		
	修業起訖期間：		
切結事項	(請勾選) ☐ 境外學歷(非香港澳門或非大陸學歷) 本人所持 ☐ 香港、澳門學歷 之 ☐ 大陸地區 學歷證件確為教育部認可，並符合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及「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並經相關單位驗證屬實。 茲保證於錄取後註冊時，繳驗完成驗證或採認之<u>正式學歷證件（畢業證書）正本及歷年成績證明正本及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證明</u>(須涵蓋境外學歷修業起訖期間)正本，若未如期繳交或經查證結果有不符教育部相關法令規定，即由 貴校取消入學資格，絕無異議。 此致 元智大學招生委員會		
立書人簽章		家長(監護人) 簽章	

◎本申請單填妥後，請於 **114 年 11 月 12 日 15:00 前**連同證明文件掃描合併為一份 PDF 檔，上傳至「報考資格審查資料」。

元智大學 115 學年度 特殊選才招生報名費減免申請表

姓 名		報 名 序 號	
身 分 證 字 號			
考 試 類 別	特殊選才		
報 考 系 所		報 考 組 別	
聯 絡 電 話	(日)		(夜)
	(行動)		
◎ 報 名 費 減 免 證 明 文 件	☐ 低收入戶考生，免繳報名費 證明文件：(證明文件請自行掃描成電子檔) 1. 考生所屬直轄市、當地縣市政府或依規定授權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受入戶證明文件影本（一般鄰里長所核發清寒證明等證件，概不受理） 2. 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影本（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內已含考生姓名、身分證字號則免繳） ☐ 中低收入戶申請減免百分之六十優待 證明文件：(證明文件請自行掃描成電子檔) 1. 考生所屬直轄市、當地縣市政府或依規定授權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中低受入戶證明文件影本（一般鄰里長所核發清寒證明等證件，概不受理） 2. 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影本（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內已含考生姓名、身分證字號則免繳）		
備 註	1. 上傳網址： https://exam.yzu.edu.tw/NewNetapply 選擇考試類別→登入「查詢報名結果與成績」→輸入身分證字號及密碼→點選進入→「上傳報名資料」→「(中)低收入戶證明」上傳本申請表及報名費減免證明文件。 2. 具「低收入戶」身份之考生完成網路報名程序，不須繳交報名費用，請檢具本申請表及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於 114 年 11 月 12 日 15:00 前 掃描成一份 PDF 檔案上傳。 3. 具「中低收入戶」身份之考生給予減免 60% 報名費用，完成網路報名程序及繳交減免後報名費後，請檢具本申請表及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於 114 年 11 月 12 日 15:00 前 掃描成一份 PDF 檔案上傳。 4. 審核不合格者，須於通知期限內以郵政劃撥補繳費用，郵政劃撥收款帳號戶名：15180412 元智大學出納組。完成後連同郵政劃撥收據掃描成電子檔，以電子郵件傳送至 aaregi@g.yzu.edu.tw 。 5. 如有疑義請洽 (03) 4638800 分機 2316 元智大學教務處註冊組。		

元智大學 115 學年度 特殊選才 報名費退費申請表

姓 名		報 名 序 號	
身 分 證 字 號			
聯 絡 電 話	(日)	(夜)	
	(行動)		
報 考 類 別	特殊選才		
報 考 系 所		報 考 組 別	
繳 費 帳 號			
E-Mail			
申 請 退 費 原 因	☐ 未在期限內寄件、經本校審查報考資格不符規定，申請退費。 (一律扣除 500 元試務作業費)		
退款帳號資料 (限考生本人帳戶)	銀行代碼：		銀行名稱：
	戶名： (限考生本人帳戶)		
	銀行帳號： 1. 請檢附 考生本人匯款帳號資料影本 ，帳戶資料需能清楚辨識。 2. 本校匯款免手續費。		
備 註	1. 「未在期限內寄件、經本校審查報考資格不符規定」申請退費考生務必詳實填寫本表，並於 114 年 11 月 18 日前 將 本申請表及報名費繳費證明、考生本人匯款帳號存摺封面 掃描成電子檔，以電子郵件傳送至 aaregi@g.yzu.edu.tw，辦理退費申請。 2. 經本校審查不符退費資格或逾期申請者，一概不受理退費。 3. 退款帳戶資料限填考生本人帳戶，請正楷書寫確實，以免退費權益受損。 4. 本校俟退費行政作業完成後再據以辦理退費，預計 12 月下旬退款至考生本人帳戶。 5. 如有疑義請洽(03)4638800 分機 2316 元智大學教務處註冊組。		

元智大學 115 學年度 特殊選才 報名費補繳申請表

姓 名		報 名 序 號	
身 分 證 字 號			
報 考 類 別	特殊選才		
報 考 系 所		報 考 組 別	
聯 絡 電 話	(日)		(夜)
	(行動)		
E - M a i l			
補繳費用原因說明			
證 明 文 件	以郵政劃撥補繳費用者，請將郵政劃撥收據影印放大後，連同本表傳回。		
備 註	1. 報名「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之考生，審核不合格者，須於通知期限內以郵政劃撥補繳費用，填妥本申請單後連同證明文件掃描成電子檔，以電子郵件傳送至 aaregi@g.yzu.edu.tw。 2. 郵政劃撥之收款帳號戶名：15180412 元智大學出納組 3. 如有疑義請洽(03)4638800 分機 2316 元智大學教務處註冊組。		

元智大學 115 學年度 特殊選才 成績複查申請書

考生姓名：		報考系級：	
應考證號碼：		聯絡電話：	
	複查科目	原始得分	複查得分（考生勿填）
1			
2			
申請成績複查共_____科，每科複查費新臺幣 50 元，共計新臺幣_____元。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考生簽名：	
複查回覆事項 （考生勿填）			

注意事項：

- 一、一律採通訊方式辦理，以郵戳為憑，逾期概不受理。（信封上須註明「特殊選才招生成績複查」字樣），並附上回郵信封：貼足限時掛號郵資並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郵遞區號。
- 二、考生不得要求影印試卷或重閱試卷，同一科目亦不得連續申請複查。
- 三、申請時間：**114 年 12 月 26 日 15：00 後，至 114 年 12 月 29 日止**，以郵戳為憑，逾期概不受理。
- 四、申請複查需附下列文件，並以掛號函寄：32003 桃園縣中壢市內壢遠東路 135 號 元智大學招生委員會收。
 - （一）「**個人成績單紙本**」（自行上網列印：<https://exam.yzu.edu.tw/NewNetapply/>選擇考試類別→查詢報名結果與成績→成績查詢）。
 - （二）填妥「**成績複查申請書**」。
 - （三）「**郵政劃撥收據**」或「**轉帳交易明細**」。每科複查費新台幣 50 元，繳費方式請擇一參考如下：
 - (1).郵局臨櫃填寫劃撥單→戶名:財團法人元智大學，劃撥帳號:15180412
 - (2).使用郵局帳戶轉帳，可於：
 - A. 郵局實體 ATM:選擇「存簿轉帳」→選擇「轉入劃撥」→選擇「非約定轉帳」→劃撥帳號：15180412 (共 8 碼)
 - B. 郵局 WebATM、網路郵局：選擇「轉帳交易」→選擇「存簿轉入郵局劃撥」或「郵局存簿轉劃撥」→劃撥帳號：15180412 (共 8 碼)
 - C. 行動郵局 APP：選擇「轉帳交易」→台幣轉帳→轉入銀行:700(郵局)、轉入帳號 15180412 (共 8 碼)
 - (3).跨行轉帳(使用非郵局帳戶轉帳)：
 轉入金融機構代號：700(郵局)
 轉入帳號：700001015180412 (共 15 碼)

元智大學 115 學年度 特殊選才錄取生 自動放棄入學資格切結書

本人自願放棄貴校特殊選才招生錄取資格(申請放棄錄取學系如下表)，事後絕無反悔或任何異議，立此切結為證。

此致

元智大學

第一聯【大學存查聯】

申請放棄 錄取學系		身分證號碼 (居留證號或入出境證統一證號)	
姓名		應考證號	
聯絡電話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考生簽名或蓋章		元智大學招生委員會蓋章	
家長(監護人)簽名或蓋章			

第二聯【考生存查聯】

申請放棄 錄取學系		身分證號碼 (居留證號或入出境證統一證號)	
姓名		應考證號	
聯絡電話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考生簽名或蓋章		元智大學招生委員會蓋章	
家長(監護人)簽名或蓋章			

注意事項：

- 1、錄取生如欲放棄入學資格者，應填妥本聲明書並經父母（或監護人）簽名或蓋章後，於 **115 年 3 月 3 日前** 提出此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郵戳為憑），大學存查聯及考生存查聯兩聯皆需填並簽章，請務必以掛號郵寄至 32003 桃園市中壢區遠東路 135 號 元智大學招生委員會 收。
- 2、逾 **115 年 3 月 3 日** 未放棄資格者，不得參加當學年度繁星推薦、申請入學、分發入學、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四技二專之技優保送入學、技優甄審入學、甄選入學、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違反者即撤銷其錄取資格。
- 3、大學於此聲明書蓋章後，將考生存查聯寄回考生存查。

元智大學 招生入學視訊面試規範

110 年 9 月 15 日 111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 1 次會議通過

111 年 7 月 27 日 111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 14 次會議修正通過

- 一、 考生面試期間，因下列因素而無法回國或親自到本校參加面試並附有證明者，得提出申請視訊面試：
 - (一)就學、工作等因素居住於離島或境外地區
 - (二)在國外修習 課程或實習者
 - (三)重大傷病
 - (四)重大疫情影響：如新冠肺炎 (COVID-19)被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列為「居家隔離」、「自主防疫」、「居家檢疫」、「快篩陽性經安排採檢尚未獲結果者」，或「確診病例之居家照顧或隔離期間」等，實際規定將配合中央指揮中心發布及教育部來文進行調整。
- 二、 考生面試期間，本校得依據政府相關單位發布之疫情警戒、教育部來文或因應疫情發展，公告全校或單一系所「到校口試」改為「視訊面試」，考生無需提出申請，但須簽署本校「視訊面試應試切結書」並於視訊面試前以電子郵件、傳真等方式送達招生系所（學位學程）。
- 三、 符合第一條各款因素申請參加視訊面試者，須至本校招生資訊網頁/相關法規下載並簽署本校「視訊面試應試切結書」，併同本校「招生入學視訊面試申請表」於報考系所（學位學程）面試日一週前，以電子郵件、傳真等方式送達招生系所（學位學程）。除第一條第四款臨時受疫情影響考生得於面試前補申請，其餘未依規定提出申請，一律不予受理。
- 四、 申請視訊面試若獲審核通過，將由招生系所（學位學程）排定視訊面試時間，並以電子郵件方式傳送通知。
- 五、 正式視訊面試前一天，招生學系(學位學程)與考生雙方須進行連線測試。
- 六、 正式視訊面試開始 30 分鐘前再次連線測試；經測試完成後，考生須在線上等待面試。
- 七、 正式視訊面試時，考生須配合出示應考證及身分證明提供查驗。未提出身分證明文件者，將無法參加視訊面試，以缺考計。
- 八、 當正式視訊面試時間已到，若考生未能準時應試，面試委員得等候 5 分鐘（透過螢幕錄影以記錄時間）；5 分鐘後考生如仍未上線，視同缺考，考生不得要求補試。
- 九、 考生須選擇適當之場所進行視訊面試，確保面試過程不受干擾。視訊面試時，不得有他人在場，且考生須接受面試委員之指示，利用攝影鏡頭環繞掃視所在場所，以茲證明。
- 十、 視訊面試過程全程錄影及錄音，且相關資料至少保留 1 年。
- 十一、 視訊面試之標準、面試委員人數、面試時間須與實地面試一致。
- 十二、 若考生申訴，並證明為可歸責於本校「校內網路環境」故障，而導致面試無法進行，可再進行視訊面試一次。
- 十三、 凡頂替或採用其他舞弊情事應試者，經檢舉查證屬實，將依「元智大學招生考試試場規則」規定辦理，取消考試資格。若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並應負法律責任，且不發給任何學歷證件；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撤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

銷其畢業資格。

十四、 上述未盡事宜均依教育部相關法規辦理。

元智大學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規定

106.07.31 106 學年度第八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

106.09.29 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 1060141639 號函核備

111.11.30 112 學年度第四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

111.12.23 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 1110127973 號函核備

第一條 本校為辦理特殊選才之招生，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四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教育部「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及「大學辦理特殊選才招生計畫」，訂定本規定。

第二條 由本校組成校級招生委員會，秉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招生事宜。招生簡章應詳列招生學系、修業年限、招生名額、報考資格、考試項目、考試日期、報名手續、評分標準、錄取方式、流用原則、同分參酌比序、報到程序、遞補規定、成績複查、招生紛爭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規定，經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後，最遲應於受理報名前二十日公告。

第三條 曾在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規定之同等學力程度且具中華民國國籍，並符合本校招生簡章訂定之具有特殊才能、潛力、經歷或成就者或具不同教育資歷學生，得報名參加本項招生考試。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應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九條等規定。

本項招生對象不包括境外特種生（如僑生、港澳生、外國學生及大陸地區學生等）。

第四條 招生學系及名額報經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並納入本校學年度招生總量名額內。招生名額不可與繁星推薦及申請入學名額相互流用，招生缺額得流用至當學年度分發入學招生名額。

第五條 考試項目得採筆試、面試、書面審查、術科或實作等方式進行。招生方式如採面試、術科或實作方式，應以錄音錄影或詳細文字記錄。文字紀錄應於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前完成。對評分成績特優或特低者，應於評分表件中註明理由。

第六條 錄取名單應提經招生委員會審議後正式公告。錄取原則如下：

一、招生委員會於放榜前決定各學系最低錄取標準後，依考生總成績之高低順序錄取。達到錄取標準且在招生名額內者為正取，其餘為備取。

二、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檢具理由，提送招生委員會核定後，不足額錄取，並不得列備取生。

三、正取生報到後，如遇缺額，得於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前，以備取生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數。

四、錄取考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依簡章所訂同分參酌

處理方式決定錄取順序，若分數仍相同者，須再提送該系招生委員會議議定錄取之先後順序，不得同分增額錄取。備取生錄取方式比照辦理。

五、錄取生如欲放棄入學資格，應於簡章所訂之期限內為之，未放棄資格者不得參加當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申請入學、分發入學、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四技二專之技優保送入學、技優甄審入學、甄選入學、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違反者即撤銷其錄取資格。

第七條 如屬本校行政疏失致須增額錄取者，應提校級招生委員會開會決定，並將會議紀錄連同有關證明文件及招生檢討報告，於事實確認後一個月內報教育部核定後始得辦理。

第八條 考生如對招生事宜有疑義，應於收到通知之次日起十五日內，以申訴書載明事實及理由，並檢附有關文件及證據，向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逾期不予受理。招生委員會於接獲申訴書後，應於一個月內正式答復，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

有關招生糾紛處理程序悉依本校考生申訴處理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校教職員工參與試務工作負有保密義務，本人或三親等內親屬報名參加考試者應自行迴避，由本校發現時應強制當事人迴避。

第十條 所有應試評分資料須妥予保存一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

第十一條 錄取學生如於入學考試舞弊或所繳學、經歷證件，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不實或不符報考資格等情事，經查證屬實者，未入學者取消其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亦不發給任何學歷證件。畢業後始發現者，除勒令註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

第十二條 其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章及招生簡章規定辦理。

第一條 本規定經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元智大學招生考試試場規則

92.05.19 九十二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五次會議通過

93.04.26 九十三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三次會議修訂通過

93.05.19 九十三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四次會議修訂通過

93.10.11 九十四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二次會議修訂通過

95.09.13 九十六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一次會議修訂通過

- 一、考生須於規定時間，攜帶應考證入場，並按照應考證號入座。未到考試時間不得先行入場，鐘響後，不得在走廊逗留，遲到逾二十分鐘者（第一節逾三十分鐘者）即不得入場，已進入試場者，四十分鐘內不得出場，誤入試場者不得擅自出場，應舉手報告監試人員處理。
- 二、考試時須將應考證置放試桌左上角，並查驗答案卷、考桌及應考證三者應考證號碼須完全相同，如有不符，應即舉手，請在場監試人員查明。
- 三、考生除因試題印刷不清，得於原座位舉手發問外，不得要求解釋題意。若試（題）卷不慎掉落，應舉手通知監試人員後再行撿拾。
- 四、考生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考試資格，已考之各科成績無效，未考之科目不得繼續應考：
 - 1、未依規定時間強行進出試場者。
 - 2、冒名頂替或偽造證件混入試場者。
 - 3、故意互換座位或答案卷者。
 - 4、傳遞、夾帶文件或其他參考資料，或於桌椅、應考證、肢體或其他物品上書寫有關考試之文字、符號者。
 - 5、有威脅其他考生幫助其違規或威脅監試人員之言行者。
 - 6、繳卷後仍逗留試場門窗口，擾亂試場秩序，不接受監試人員勸導、經兩次勸告不聽者。
- 五、考生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視情節輕重，扣除該科成績二十分至不予計分：
 - 1、相互交談、意圖窺視、抄襲他人答案或便利他人窺視答案者。
 - 2、自行撕去答案卷彌封者。
 - 3、將答案卷撕毀或在答案卷上書寫自己姓名、加蓋印章或顯示自己身份者。
 - 4、在試場內吸煙、食用飲料或食物等，經兩次勸告不聽者。
 - 5、繳卷一經離座中途塗改答案或遞交他人代繳者。
 - 6、攜帶答案卷、試題出場者。
 - 7、考生於接到補考通知後，未依規定時間到場補考者。
- 六、考生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視情節輕重，扣除該科成績五分至不予計分：
 - 1、未帶應考證入場，經監試人員核對確係考生本人無誤，得准予先行應試，至當節考試結束鐘聲響畢前，應考證仍未送達或未依規定於當節考試前向本校試務中心辦理申請補發者。
 - 2、未按編定座位入座或答卷前未檢查答案卷、座位、應考證之號碼及考試科目、試題，而誤坐座位及誤答答案卷者。
 - 3、將答案卷污損、摺疊、捲角或作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者。
 - 4、繪圖或文字未使用藍黑鋼筆、藍黑原子筆或藍黑鉛筆書寫者，但試題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5、未於每節考試終了鐘聲響時，立即停止作答者。
 - 6、未依答案卷規定逐頁作答者。
 - 7、除必要之文具及特別規定之計算機外，攜帶計算機、書刊、紙張、呼叫器、行

動電話或電子器具等妨害試場秩序、考試公平之各類物品入場者。

8、未帶國民身分證、駕照或 IC 健保卡等具有照片及身分證號之身分證明入場者。

七、考生未在規定之答案卷上作答之部份，不予計分。

八、已作答之答案卷於考試後登錄成績前遺失或毀損致無法計算成績者，得予補考，考生於接到補考通知後，須依規定時間到場補考。

九、監試或試務人員為執行前列各項規定，得查驗各種可疑物品，對可能擾亂試場秩序或妨礙考試公平之行為作必要之處置，並請考生配合簽名或接受拍照存證等，考生不得拒絕，否則取消考試資格。考生不得提出任何異議，亦不得請求加分或延長考試時間。

十、考生如有本規則未規定之其他違規行為時，得由監試或試務人員登記，提請招生委員會視其情節輕重予以適當處分。考生違規時，雖將證據湮滅，經監試人員負責證實者，仍視其情節輕重，依本規則處分。

十一、考試期間若遇颱風或地震不可抗力之情事而須延期考試時，除在本校公布外，並在電台及廣播電台廣播，不個別通知考生。

十二、本規則經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中華民國 84 年 8 月 30 日教育部（84）台參字第 042763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9 條
中華民國 86 年 4 月 9 日教育部（86）台參字第 86017417 號令修正發布第 2、3 條條文
中華民國 86 年 5 月 21 日教育部（86）台參字第 86053290 號令修正發布第 2、3 條條文
中華民國 88 年 3 月 5 日教育部（88）台參字第 88023303 號令修正發布第 2、3 條條文；並刪除第 8 條條文
中華民國 89 年 3 月 28 日教育部（89）台參字第 89037146 號令修正發布第 2、3 條條文
中華民國 89 年 11 月 21 日教育部（89）台參字第 89148256 號令修正發布第 2、3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2 年 4 月 22 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20057919 號令修正發布第 3、4、5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28 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50191616C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7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5 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0990226825C 號令修正發布第 2 條、第 3 條、第 6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15 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1000112683C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8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原名稱：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24 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 1020006304C 號令修正發布部分條文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3 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 1020046811C 號令修正全文。
中華民國 104 年 09 月 29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40128907B 號令修正全文 12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24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50006004B 號令修正條文第 4 條、第 9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 日臺教高通字第 1060073088B 號修正部分條文。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5 日教育部臺教高通字第 1112200196A 號令修正發布第 2 條條文

第一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 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 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四、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二)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三)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二)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三)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四)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五)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三、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二)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四、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十五、具有下列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資格之一：

(一)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

(二)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一年六個月以上，且與就讀五年制專科學校合計三年以上。

第三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二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八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三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四)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二百二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修滿二年級下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七、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四年以上。
- (二)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

驗二年以上。

八、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三）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四）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九、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證書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十、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五年制專科學校或大學學士班，準用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本標準一百零二年一月二十四日修正施行前，已修習前項第八款第二目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第四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或三年級：

一、學士班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一）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上學期。
- （二）修業累計滿三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下學期。
- （三）修業累計滿四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上學期。
- （四）修業累計滿五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下學期。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滿一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專科學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或專修科畢業。
-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五、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

證明：

- (一)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三)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四)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六、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三十六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修得七十二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一年級下學期：

- 一、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學生，修滿三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業累計滿一個學期者，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 一、取得碩士以上學位。
- 二、取得學士學位後，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三)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四)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大學學士班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及第二項第一款規定。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至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三日前，已修習第一項第五款第二目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轉學考生報考第一項及第二項轉學考試，依原就讀學校及擬報考學校之雙重學籍規定，擬於轉學錄取時選擇同時就讀者，得僅檢附歷年成績單。

第五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二）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第六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七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八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包括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二、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三、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四、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

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其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有關專業訓練及第四款、第五款所定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由學校自行認定。

第九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

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

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十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十二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